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经清理，拟修改 11 件，废止 10 件厅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现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反馈至厅法规处。

联系人：杨丽 电话：5043665 邮箱：nxjsfgc@163.com.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一、拟决定修改的文件

（一）关于印发《宁夏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管理规定》的通知（宁建规发〔2022〕1 号）（责任单位：质安总站）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要在住宅工程建设全过程落实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应在售楼部明显位置以触摸式电子屏和橱窗展示形式对施工许可、主要使用材料及工艺做法等信息进

行公示。**按照户型类型在售楼部或施工现场设置 1:1 实体交付样板**，其标准需同实际相符。”修改为：“建设单位要在住宅工程建设全过程落实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应对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使用材料及工艺做法、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公示。在交付实体上设置实体交付样板，其标准需同实际相符。”

（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规发〔2022〕2号）（责任单位：质安总站）

1.第六条第二款“被锁定人员信息通过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向行政审批、招投标监管部门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人员变更注册时，可登陆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查询**变更**人员锁定情况。”修改为“被锁定人员信息通过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向行政审批、招投标监管部门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人员变更注册时，可登陆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查询人员锁定情况。”

2.第十一条“变更后的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资格认证专业应与变更前人员相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执业资格等级，**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人员的 30%**。办理人员变更手续期间，应由同等及以上资格的人员顶岗，项目现场不能出现管理缺位。”修改为“变更后的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资格认

证专业应与变更前人员相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执业资格等级。办理人员变更手续期间，应由同等及以上资格的人员顶岗，项目现场不能出现管理缺位。”

3.第十二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企业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征得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可以撤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筑工程实名制系统中提交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撤离申请，并附《工程竣工报告》。对符合撤场条件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对锁定人员进行解锁。”修改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征得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可以撤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筑工程实名制系统中提交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撤离申请。对符合撤场条件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对锁定人员进行解锁。”

4.删去附件 1-1、附件 1-2 关于总人数和施工员、质量员配备要求以及“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或工程合同价 1.5 亿元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合同价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项目部应增配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内容。备注修改为“施工员、质量员按中标通知书（报备告知书）或施工合同要求配备”。

（三）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建规发〔2022〕4 号）（责任单位：消防处）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项“审查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不得从事审查工作：（三）一年内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累计处理三次及以上的”内容。

（四）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2〕8号）（责任单位：招投标管理中心）

1.六、被记分的从业人员需登录“宁夏招标投标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nxbidservice.com>)”进入“宁夏招标投标网络培训系统”，根据被记分分值进行规定时长的网络学习，一次记满或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从业人员学习后需通过测试，下一个记分周期内不得担任项目组负责人。记分周期期满后分值自动清除。修改为“被记分的从业人员需登录“宁夏招标投标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nxbidservice.com>）”进入“宁夏招标投标网络培训系统”，根据被记分分值进行规定时长的网络学习，一次记满或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从业人员学习后需通过测试。记分周期期满后分值自动清除。”

2.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月1日。

（五）关于印发《宁夏建筑施工项目“四大员”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建（建）发〔2017〕13号）（责任单位：质安总站）

“四、项目“四大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不应继续从事项目管理岗位工作，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强制性培训、考试，合格后
方可重新上岗。项目“四大员”在培训教育期间，施工单位应
当按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四大员。”修改为“四、
项目“四大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接受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训、考试”

（六）关于印发《宁夏集中供热申请停暖 and 恢复用热实施
细则（修订）》的通知（宁建（城）发〔2016〕3号）（责任单
位：城建处）

1.“四、办理申请停暖或恢复供热时，热用户如有欠费应予
以补齐。暂停供热期间，房屋产权发生变更的，新、老用热户
需同时到供热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如有欠费应予以补缴，**否则
不予办理停暖或恢复供热。**对于房屋出租的办理停暖和恢复供
热时应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到供热单位办理，并携带房屋租
赁协议。如新、老用热户都不到供热单位了解供热和欠费情况，
有欠费的须由新用热户协调处理。”修改为“四、办理申请停
暖或恢复供热时，热用户如有欠费应予以补齐。暂停供热期间，
房屋产权发生变更的，新、老用热户需同时到供热单位办理变
更手续，如有欠费应予以补缴。对于房屋出租的办理停暖和恢
复供热时应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到供热单位办理，并携带房
屋租赁协议。如新、老用热户都不到供热单位了解供热和欠费
情况，有欠费的须由新用热户协调处理。”

2.“六、热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停暖：（1）供
热设施在供热保修期内的；（2）供热系统不具备分户控制供热

条件的；（3）影响相邻热用户正常用热的；（4）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5）拖欠采暖费的。**”修改为“六、热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停暖：（1）供热设施在供热保修期内的；（2）供热系统不具备分户控制供热条件的；（3）影响相邻热用户正常用热的；（4）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

（七）关于印发《宁夏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科）发〔2010〕13号）（责任单位：科标处）

1.“二、各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要真做好房屋预售、销售环节的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工作，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按要求载明建筑节能相关信息内容，**否则，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和颁发房屋预售、销售许可证。**”修改为“二、各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要真做好房屋预售、销售环节的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工作，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按要求载明建筑节能相关信息内容。”

2.“第五条 施工现场节能信息公示时段是：工程获得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后 25 日内**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修改为“第五条 施工现场公示时限是：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30 日内**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八）关于印发《宁夏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发〔2014〕152号）（责任单位：科产中心）

1.“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大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修改为“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大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第十三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节能建筑性能认定、节能门窗性能认定及住宅性能认定等工作。具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宁建发〔2010〕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办法》（宁建发〔2009〕21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管理试行办法》（宁建（科）字〔2011〕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宅性能认定评审实施细则》（宁建（房）字〔2009〕242号文件要求实施。”修改为“第十三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节能建筑性能认定、节能门窗性能认定及住宅性能认定等工作。”

3. “第二十一条 全区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等单位应当采用《宁夏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项目》中的新技术新产品，积极支持我区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鼓励全区城乡

规划、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等单位采用《宁夏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项目》中的新技术新产品，积极支持我区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4. “第三十条 荣获“宁夏建设领域新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可优先参加我区“西夏杯”和“宁夏杯”的评审，优先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及住宅 A 级性能认定的评审。未列入“宁夏建设领域新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项目，不得参加国家“鲁班奖”、自治区“西夏杯”的申报。”修改为“第三十条 荣获“宁夏建设领域新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可优先参加我区“西夏杯”的评审，优先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及住宅 A 级性能认定的评审。”

第三十条 荣获“宁夏建设领域新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可优先参加我区“西夏杯”和“宁夏杯”的评审，优先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及住宅 A 级性能认定的评审。未列入“宁夏建设领域新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项目，不得参加国家“鲁班奖”、自治区“西夏杯”的申报。

九、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服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城发〔2018〕4号）（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

1. “第九条 市、县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经营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其经营许可。”修改为“第九条 市、县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经营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

2. “第十一条 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服务报告制度。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经营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给其发放许可证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告本企业上一个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服务管理等情况。市、县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服务许可证颁发及管理情况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必要的内容，应向社会公布。”修改为“第十一条 市、县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服务许可证颁发及管理情况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必要的内容，应向社会公布。”

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宁建发〔2014〕118号）（责任单位：城建处）

删去（五）降低创业门槛。中“千方百计扩充市政公用事业的市场主体。创新出资方式。允许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债权、林权、持有的股权等作价出资创办小微企业，作价出资金额最高可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允许延长出资期限。允许资金不足

而其他前置许可要件齐全的企业先登记注册，一年内注册资本到位 20%，其余部分三年内到位；鼓励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内容。

十一、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试行）》《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13号）（责任单位：审批办）

1.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举报本人证件被非法使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应提供本人实际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该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举报他人“挂证”的应提供“挂证”人员在申报行政审批事项期间同时在异地缴纳的社保证明。”修改为“举报证件被非法使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应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住址、实际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该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以及在申报行政审批事项期间同时在异地缴纳的社保证明。”

2.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3.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修改为“第十六条 本

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二、拟决定废止的文件

(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城)发〔2013〕45号)
(责任单位:执法局)

(二) 关于鼓励支持获得“广厦杯”、“宁夏杯”和项目通过住宅性能认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的通知(宁建(房)发〔2013〕20号)(房地产处)

(三) 关于印发《宁夏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发〔2009〕273号)(责任单位:科标处)

(四)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宁建(科)字〔2011〕10号)(责任单位:科标处)

(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节能门窗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建(科)字〔2012〕4号)(责任单位:科标处)

(六) 关于鼓励我区建材产品推广应用的通知(宁建发〔2014〕133号)(责任单位:科标处)

(七) 关于推广应用建筑用高强成型钢筋加工配送技术的实施意见(宁建发〔2016〕87号)(责任单位:科标处)

(八) 关于实行《宁夏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采集信息员工作制度》的通知(宁建发〔2011〕20号)
(责任单位:造价站)

(九) 关于施行《宁夏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员准入清出管理

制度》的通知（宁建（科）发〔2012〕34号）（责任单位：造价站）

（十）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宁建（建）发〔2013〕64号）（责任单位：质安总站）